

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委托合同--久敬庄片区

服务合同续签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首善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签订了《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委托合同--久敬庄片区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久敬庄片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相关服务，原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7日。现原合同期限即将届满，双方就原合同延期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延长期限

本续签协议生效后，原合同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2月27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1. 续签期间，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方式等，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2. 双方协商一致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，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续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续签期间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472.86元（大写：壹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捌角陆分）。
2. 支付方式按照续签期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乙方提供相应费用足额发票，甲方支付服务费。



乙方账户：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阜石路分理处

账户名：北京首善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000 0000 37323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，本续签协议未涉及事项，均以原合同内容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续签协议或原合同约定的，均应按照原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续签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续签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[陆] 份，甲方执 [肆] 份，乙方执 [贰]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月3日

蔡婷印

久敬庄片区垃圾分类服务合同续签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首善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签订了《垃圾分类服务合同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),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久敬庄片区垃圾分类相关服务,原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7日。现原合同期限即将届满,双方就原合同延期事宜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延长期限

本续签协议生效后,原合同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2月27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1. 续签期间,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方式等,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2. 双方协商一致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,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续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续签期间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528.82 元(大写: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捌角贰分)。
2. 支付方式按照续签期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,乙方提供相应费用足额发票,甲方支付服务费。

乙方账户:

开户行: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阜石路分理处



账户名：北京首善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000 0000 37323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，本续签协议未涉及事项，均以原合同内容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续签协议或原合同约定的，均应按照原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续签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续签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[陆]份，甲方执[肆]份，乙方执[贰]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蔡婷印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3日

久敬庄片区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合同

服务合同续签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首善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签订了《久敬庄片区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合同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),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久敬庄片区日常环境保障相关服务,原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7日。现原合同期限即将届满,双方就原合同延期事宜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延长期限

本续签协议生效后,原合同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2月27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1. 续签期间,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方式等,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2. 双方协商一致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,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续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续签期间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630.65元(大写:伍仟陆佰叁拾元陆角伍分)。
2. 支付方式按照续签期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,乙方提供相应费用足额发票,甲方支付服务费。

乙方账户:

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阜石路分理处

账户名：北京首善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0000000037323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，本续签协议未涉及事项，均以原合同内容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续签协议或原合同约定的，均应按照原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续签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续签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[陆] 份，甲方执 [肆] 份，乙方执 [贰]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, with a red square seal reading '蔡婷印' (Seal of Cai Ting).